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904682361 號

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一百零九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

部 長 蘇建榮

一百零九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

- 一、有賦額土地：不論種植何種作物，其自力耕作收入，均按賦額計算。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：
 - (一) 自耕部分：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 - (二) 承租部分（包括三七五租金）：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- 二、無賦額土地：農業收入，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- 三、漁獲：養魚、養蝦、養鰻、捕魚收入，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- 四、林產：林產收入（包括木材、薪材、竹材），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
- 五、畜牧：各種畜牧收入（包括一般畜牧、養豬、生乳、蛋雞、肉雞、種雞、蛋鴨、種鴨、肉鴨、養蠶、鹿茸、乳鴿），均按調查之資料核定。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。